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正在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即第二项第 4 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披露了《2014年度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392,268.79元；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1,216,931.95元。

3、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